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464號

原　　告　恭成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海祥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被告許海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